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37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溫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零伍佰捌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第10條第2項，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第37頁、第59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
05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9年5月16日止，共
06 分84期，每月為1期，於每月16日還款，利息按定儲利率指
07 數1.48%加年利率12.99%機動計算，若未依約還款，則喪失
08 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
09 2年11月24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款項，尚欠本金56萬4,605元未
10 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11
11 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又於112年8月22日向原告借款1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13 112年8月22日起至119年8月22日止，共分84期，每月為1
14 期，於每月22日還款，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61%加年利率1
15 2.99%機動計算，若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
16 之借款亦視為到期。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2年12月15日後竟
17 未依約清償款項，尚欠本金12萬5,979元未清償，依約被告
18 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112年12月16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

20 (三)被告再於112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21 112年12月29日起至119年12月29日止，共分84期，每月為1
22 期，於每月29日還款，利息自撥貸日起前1個月按固定年利
23 率0.01%，自第2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1.61%加年利率13.2
24 7%機動計算，若未依約還款，則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之借
25 款亦視為到期。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2年12月29日後竟未依
26 約清償款項，尚欠本金3萬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
27 利益，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1月2
28 8日止，按年息0.01%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
29 償日止，按年息14.88%計算之利息。

30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31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
04 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
05 詢表、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撥款資訊表為
06 證（見本院卷第19至65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
09 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3 准許之。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8,810元，應由被告負擔，
15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
17 項所示。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張月姝

26 附表：

27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貸	564,605元	564,605元	14.6%	自112年11月2 5日起至清償 日止
2	小額信貸	125,979元	125,979元	14.6%	自112年12月1

(續上頁)

01

					6日起至清償日止
	3信用卡	30,000元	30,000元	0.01%	自112年12月30日起至113年1月28日止
				14.88%	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720,584元					